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 真：03-8242793
承 辦 人：勇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3)8226153 轉 368

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勇108偵3144字第1909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偵字第314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扣押物（詳附件扣押物品清單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滿二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年度毒保字第124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黃蘭雅 決行

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物品清單

移送	機關	花蓮分局			承辦人	曹永楨		
	日期	108年7月28日						
	文號	花市警刑字第1080022972號						
案由	毒品危害防治條例				被告姓名	呂耀龍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所有人姓名	提出人姓名	備註	處分結果	備註
7	毒品器具 (安非他命吸食器)	1組		呂耀龍				
8	塑膠空瓶	1個		呂耀龍				
9	奶嘴	1個		呂耀龍				
10	毒品器具 (塑膠管)	6支		呂耀龍				
11	電線接頭	2個		呂耀龍				
12	毒品器具 (玻璃球)	1個		呂耀龍				
案號股別					108年度偵字第3144號 勇 股			
保管字號					108年度毒保字第124號			
保管人簽章								